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0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当升”）决定向四家银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等形式的融资。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并决定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期限和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担保期限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10,000 万元	一年
招商银行海门支行	10,000 万元	一年
中国银行海门支行	10,000 万元	所有借款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农业银行临江支行	5,000 万元	一年
合计	35,000 万元	—

因本次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因此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简介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海门临江新区灵甸工业集中区东区扬子江路

法定代表人：关志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提供锂离子电池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审批而未取得审批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当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其 100%的股份。

3、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191,402,914.11 元，负债总额 202,208,117.20 元（其中，无任何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 188,170,783.87 元），净资产-10,805,203.09 元。2014 年营业收入 48,471,578.89 元，利润总额-18,398,121.89 元，净利润-17,457,703.42 元（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244,557,027.45 元，负债总额 117,210,156.63 元（其中，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 103,924,823.28 元），净资产 127,346,870.82 元。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50,119,889.75 元，利润总额-6,958,592.62 元，净利润-6,954,926.09 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期限、金额与本公告“一、担保情况概述”中所述一致。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江苏当升一期工程车用高镍动力多元材料已获得批量订单，目前已经进入满负荷生产状态。同时，江苏当升二期工程工作目前也在紧锣密鼓的施工中。江苏当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满足江苏当升对后续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2、担保风险及反担保情况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也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1日